

□ 通讯员 杨莹莹 记者 徐荔

禁不住朋友高价收购“思诺思”的诱惑，在一家二甲医院工作的护士明知“思诺思”是管制类精神药物，却在朋友的指使下，和男友做起了售卖药物的生意。

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林某、张某、吴某因犯贩卖毒品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拘役四至五个月不等，并各处罚金。

治失眠的“思诺思”被滥用

林某平时喜欢到酒吧放松，也由此认识了一些朋友。2023年10月，林某在酒吧认识的朋友小玲找到他，问他：“有没有听说一种叫‘思诺思’的药物？听说一边打笑气一边吃药会很爽。你能不能帮我搞点，我愿意高价购买。”

林某想到自己有个在某二甲医院工作的护士朋友张某，便尝试着询问。没想到，张某正巧有此药。张某表示，她因为受失眠困扰，曾找医生配过“思诺思”，当时还剩下6粒。

“我知道这药不能随便买卖，还知道因为有人卖这个药被警察以贩毒抓了。”林某事后回忆，尽管明知贩卖“思诺思”是违法行为，但他在金钱的诱惑下，还是决定低价买进后再高价卖给小玲。他向小玲开出了6粒2200元的价格，另外再加100元闪送费用，小玲爽快同意。

林某特地交待小玲事后将聊天记录删掉。“我知道是违法的，被抓住不好，所以要做得保密一些。”此后，林某又找到了张某，询问是否能以100元一粒的价格交易“思诺思”。

一听这些在医院几元一粒就能买到的药，居然可以卖到100元，张某随即答应把6粒药都给林某，还表示以后可以一周给一次，一次给一盒。而林某也不忘嘱托张某对此事保密。

由于张某当时在上班，便委托男友吴某回家取药，并通过“闪送”送至小玲处。得知此事后，吴某的第一反应不是阻止女友，而是觉得这是个赚钱的“好买卖”，当即帮女友找到药物，妥善打包，并快递送出。

明知违法还倒卖，三人均获刑

小玲拿到“思诺思”的当天，就迫不及待地约林某和其他朋友一起“享受”，并询问林某能不能找到卖笑气的上家。在林某的安排下，小玲顺利以1200元的价格订了2箱笑气以及3个钢瓶（吸食工具）。

为了不惹人注意，林某特地找了一家位置偏远的民宿。在民宿房间内，几人开始一起“享用”笑气，并服用“思诺思”。没过多久，

护士和男友倒卖精神药品莫乱用 当心惹祸上身

『思诺思』获刑

警方根据举报线索上门，现场抓获正在吸食笑气及精神管制类药物的林某几人。

林某到案后当即坦白自己贩卖管制类精神药品的事实。林某表示，在决定贩卖“思诺思”之前，他特意上网查询了相关新闻，“我当时看了一下，卖这东西被抓蛮严重的，我还建议小玲他们少碰这种东西，这个事情就不要跟别人说。”

而护士张某及其男友吴某明知“思诺思”是精神管制类药物，不能随便卖给别人，但是为了赚钱，仍卖给他，甚至答应林某后期可一周供一次货。

经查，2023年10月，林某在明知吸毒人员将国家管制精神药品用作毒品吸食，以牟利为目的，约定出售6粒“思诺思”并收取毒资2300元，后林某以600元的价格从张某处购得6粒“思诺思”。张某、吴某在明知林某将“思诺思”贩卖给吸毒人员用于毒品吸食的情况下，将打包好的6粒药物闪送至吸毒人员处。闵行区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对林某、张某、吴某提起公诉，鉴于三名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均认罪认罚，经法院审理，最终三人被判处拘役四至五个月不等，并各处罚金。

说法>>>

“思诺思”即“酒石酸唑吡坦片”，属于我国管制类精神药物，系催眠镇静药，其独特的药理作用和生理作用使之具有易成瘾、易产生药物依赖的“毒性”。

检察官提醒，“思诺思”属《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有明确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在出于非医疗目的的情况下，若该药被购买者长期服用或者滥用，则会使形成成瘾，并可能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以营利为目的，骗配、贩卖管制类精神药物，构成贩卖毒品罪，将面临刑事处罚。

□ 通讯员 杨青青 记者 徐荔

刘先生的哥哥去世后，嫂子本来和刘先生达成遗产分割协议，双方各占一套房子的一半，可是不久嫂子却反悔了，以自己是第一顺序继承人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不同顺序继承人约定分割遗产是否有效？嫂子是否有权撤销协议？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继承纠纷案件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

说好一人一半的房子 嫂嫂却反悔占为己有

达成遗产分割协议后反悔

刘先生的哥哥单身多年，年近古稀才与张女士结婚，婚后无子嗣。2021年3月，刘先生的哥哥因病去世，留下一套登记在他名下的婚前个人房产。由于结婚前，刘先生对他颇为照顾，因此基于刘先生哥哥的生前遗愿，张女士和刘先生达成协议，约定按份共有刘先生哥哥的这套房产，双方各占50%。

然而，同年5月，张女士反悔，以自己是唯一继承人为由独自办理继承公证，将房产登记到自己名下。刘先生认为，嫂子的做法违背承诺，因此诉诸法院，要求嫂子履行协议。

一审时，张女士称，丈夫没有留下遗嘱，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仅她一人，而遗产分割协议并不是她的真实意思表示。她表示，丈夫去世后，刘先生到家中要求分得房屋份额，她独自一人在家感到惶恐，另考虑到家庭和睦，才受误导签订了协议。后来她认为自己被骗，不愿将案涉房屋的一半份额赠与刘先生，就将案涉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到了自己名下。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房屋是刘先生哥哥的遗产，张女士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刘先生是第二顺序继承人，双方共同签署协议，一致确认刘先生哥哥生前遗愿，以及各方对刘先生哥哥的照顾事实，明确约定各自所得的份额。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

性规定，不论从情理角度还是法律层面，各方应依约履行。因此，一审法院判决张女士应向刘先生支付50%房屋折价款。

嫂嫂应当履行协议

一审判决后，张女士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

法院认为，虽然张女士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刘先生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但张女士也认可刘先是对先生的照顾事实，双方也正是基于对刘先生哥哥生前的共同照顾签订了遗产分割协议。从情理上来看，各方签订协议的出发点是夫妻及兄弟间相互扶持的情感回馈与延续。从法律上来看，虽然刘先生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但基于他对被继承人的扶养照顾分得适当的遗产，亦无可。因此，不论从情理角度还是法律层面，各方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约履行。现张女士以遗产分割协议是己方对第二顺序继承人的赠与为由主张任意撤销权，法院不予支持。

经法院的释法明理，张女士逐渐回归签订协议时的初衷，认可按当初的协议履行。与此同时，法院还深入了解了各方现实诉求。张女士表示，婚后她一直居住在案涉房屋，这处房屋是她的唯一居所，且她也无力支付房屋折价款。刘先生则表示，案涉房屋原先是父母的公房，后来由哥哥通过售后公房形式买入，他对该房屋也有感情，希望保留该房屋。根据双方各自意愿，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在当初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新的遗产处理方案，约定该房屋由刘先生所有，并由他一次性支付张女士折价款用于购买新居所，张女士搬出该房屋。调解协议签订后，各方已经按调解协议自主履行完毕。

说法>>>

法律鼓励继承人协商处理继承问题。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就被继承人遗产继承问题自愿达成协议，是传统家庭道德和实现参与继承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重要体现。此外，法律未对遗产分割协议签订主体作出严格限制。遗产分割协议的签订主体一般为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但若第二顺序继承人因对被继承人尽到较多扶养义务而与第一顺序继承人达成遗产分割协议的，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继承人的顺序问题不应当直接影响遗产分割协议的效力判断。

本案中，张女士与刘先生签订协议的初衷是延续夫妻及兄弟间相互扶持的美好情感。“死者已矣，生者如斯”，各继承人在被继承人去世后，更应该团结友爱、互相帮助。